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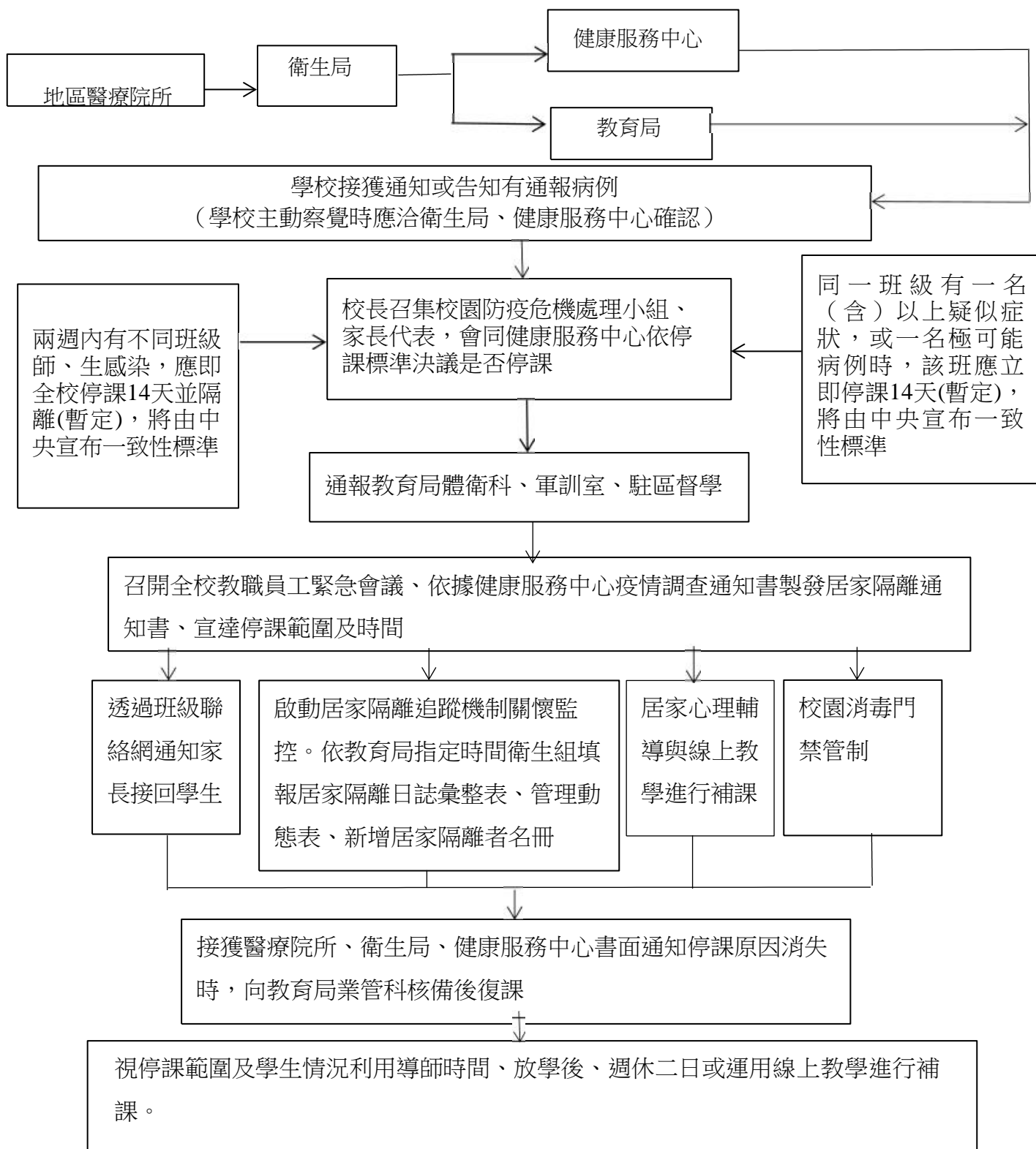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學校因應疫情停課、復課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實施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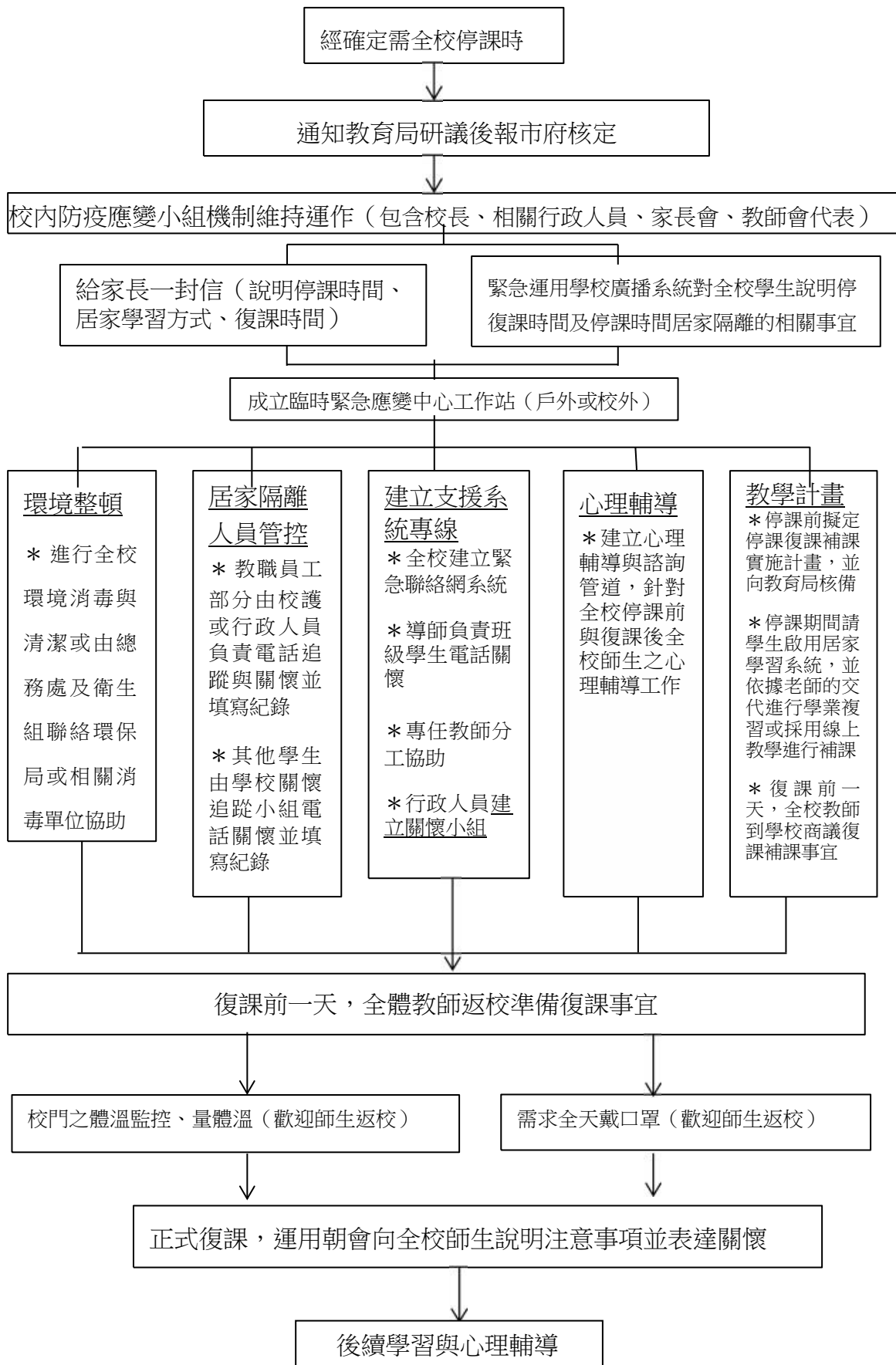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；社區大學、樂齡學堂/學習中心準用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作業程序(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)

(一)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



(二) 全校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



貳、本校因應停課、復課之課程教學作為

一、部份班級停課

(一)教師居家隔離期

由教務處協助另覓代課老師代理該名教師課務。

(二)學生居家隔離期

請班級導師及該班科任教師協助，透過酷課雲、班級網頁、line 群組或其他教學資源平臺協助學生進行學習。

(三)學生復課後

由教務處召集該班導師及科任教師共同商議透過晨光時間、中午午休、放學後、週休二日進行補課事宜。

二、全校停課

(一)停課前：

擬定停課、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，並向教育局核備。

(二)隔離期：

請各班級導師及各班科任教師協助透過酷課雲、班級網頁、line 群組或其他教學資源平臺協助學生進行居家自主學習。

(三)復課期：

復課前一天，全校教師到學校商議復課及透過晨光時間、中午午休、放學後、週休二日進行補課事宜。

參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